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议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具备财务管理、经营管理和法律合规专业背景，具备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责的能力，审计委员会将在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专门委员会业务规则等指导下规范履职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

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安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，以及修订后的各项议事规则、制度全文。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登记备

案等手续，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各项修订版议事规则和制度方可生效，公司原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